

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
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1036 号

中兴财光华

目录

专项说明

1-4

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 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103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了对标的公司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1034 号审计报告。旭恒置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所上证公函【2016】0982 号的要求，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三、关于置入标的资产

8、报告期内，旭恒置业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662.73 万元、4,412.73 万元、4,412.73 万元，向原控股股东朗森汽车借款 4,335.22 万元。请补充披露：(1)旭恒置业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的情形；(2)其他应付款的内容构成、借款原因、预计偿还日期；(3)报告期内旭恒置业财务费用仅为-1.28 万元、-0.92 万元、-0.2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旭恒置业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末，旭恒置业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廊坊凤河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彭玉森	200.00	200.00	506.00
	小计	340.00	340.00	646.00
其他应付款	朗森汽车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335.21	4,335.21	4,585.21
	杨福云	46.32	46.32	46.32

	小计	4,381.53	4,381.53	4,631.53
--	----	----------	----------	----------

报告期末，旭恒置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646.00 万元、340.00 万元、340.0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旭恒置业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已经全部收回。

报告期末，旭恒置业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662.73 万元、4,412.73 万元、4,412.73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4,631.53 万元、4,381.53 万元、4,381.53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的内容构成、借款原因、预计偿还日期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朗森汽车	4,335.21	3 年以上	98.24%
杨福云	46.32	3 年以上	1.05%
北京美康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30.00	3 年以上	0.68%
廊坊瑞达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1.20	3 年以上	0.03%
合计	4,412.7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朗森汽车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杨福云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朗森汽车及杨福云一同购买旭辉集团持有的旭恒置业 100% 股权，价款 3,968.47 万元。另外，旭恒置业所欠旭辉集团 4,631.53 万元，由朗森汽车及杨福云按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即应付朗森汽车 4,585.21 万元，杨福云 46.3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朗森汽车及杨福云共同向旭辉集团支付 8,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代为偿还的欠款，同时，旭恒置业将账面中 4,631.53 万元债务的债权人由旭辉集团变更为应付朗森汽车 4,585.21 万元及杨福云 46.32 万元。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旭恒置业陆续归还朗森汽车合计 2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旭恒置业尚欠朗森汽车 4,335.21 万元；欠杨福云 46.32 万元。2016 年 7 月 22 日，旭恒置业归还朗森汽车 4,335.21 万元；2016 年 7 月 25 日，旭恒置业归还杨福云 46.32 万元。

至此，旭恒置业所欠关联方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3）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情形的分析

报告期内，旭恒置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已经全部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已不存在。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朗森汽车款项金额较大，其形成的原因为旭恒置业欠原股东旭辉集团往来款，旭辉集团转让旭恒置业股权时，朗森汽车代旭恒置业归还旭辉集团欠款，导致形成旭恒置业应付朗森汽车款项。上述欠款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旭恒置业向朗森汽车归还，已不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的情形。另外，朗森汽车已经出具《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声明》。

（4）旭恒置业财务费用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旭恒置业财务费用分别为-1.28 万元、-0.92 万元、-0.26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旭恒置业无银行贷款等付息债务，且旭恒置业应付朗森汽车的往来款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朗森汽车已经出具《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声明》。同时，旭恒置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经营过程中银行存款产生的活期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旭恒置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已经全部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已不存在。

报告期末，旭恒置业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4,631.53 万元、4,381.53 万元、4,381.53 万元，其形成的原因为旭恒置业欠原股东旭辉集团往来款，旭辉集团转让旭恒置业股权时，朗森汽车及杨福云代旭恒置业归还旭辉集团欠款，导致形成旭恒置业应付朗森汽车及杨福云款项。上述欠款已经由旭恒置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向朗森汽车及杨福云归还，已不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旭恒置业财务费用分别为-1.28 万元、-0.92 万元、-0.26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旭恒置业无银行贷款等付息债务，且旭恒置业应付朗森汽车的往来款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朗森汽车已经出具《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声明》。同时，旭恒置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具有稳

定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经营过程中银行存款产生的活期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